

“警保联动”落地月余

# 我市中心城区新增3处可办理车驾管业务场所



□记者 姬慧洋 文/图

本报讯 “警保联动”是公安交警“放管服”改革的重要举措，也是交管部门与保险公司加强合作的全新尝试。9月3日，本报7版刊登了《我市启动“警保联动”机制》。如今已过月余，这项便民措施落地后的实施情况如何？

10月7日，记者从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了解到，目前，我市中心城区新增3处可办理6年以内小型机动车申领检验合格标志、补、换领检验合格标志的服务场所。

10月7日上午，记者在中心城区中州大道附近的一家保险公司服务大厅看到，前来办理相关业务的市民络绎不绝。“自推广‘警保联动’机制以来，我们加快了对服务站点的建设和对相关人员的培训。目前，站点内的服

务人员已可以熟练办理各种车驾管业务。”该保险公司服务大厅相关负责人介绍。

据了解，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和保险公司依托服务大厅，在中心城区开设多个车驾管便民服务窗口，推广“警保联动”模式。目前，车驾管便民服务窗口已经能为市民提供办理6年以内小型机动车申领检验合格标志，补、换领检验合格标志的服务。市民可在车驾管便民服务窗口，凭身份证件、交强险保险单，为自己的爱车办理机动车检验业务，真正实现了车驾管业务“就近办、便捷办”。

值得注意的是，新增的3处服务站点分别位于文昌大道与大庆路交叉口金色东方中国人民保险服务大厅、中国人民保险建新路东城营销服务部、中州大道69号中国人民保险服务大厅。

## 客车突发“高温”故障 警车开道护送

□记者 姬慧洋

本报讯 10月5日，大广高速周口辖区内，一辆载着几十人的客车突发“高温”故障，救援车辆久等未至，车内乘客焦躁不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的高速交警了解情况后，用警车开道，护送客车安全下道。

当日17时许，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高速二大队扶沟中队值班民警李寄托带队巡逻至大广高速2035公里处东半幅时，发现一辆客车开着双闪灯，停在应急车道内。由于当时天色暗、车流大，李寄托把响着警报的警车停到客车后面，便上前查看情况。

李寄托刚一过去，就发现中年男子正站在客车边，焦急地与人通话。经询问得知，该中年男子就是客车司

机。在驾驶过程中，他发现车辆突然出现了“高温”。为了车上几十位乘客的安全，他就把客车停到了应急车道内，随后请求客运公司派车救援。

经确认是车辆故障后，为了避免发生意外，李寄托就此特殊情况向指挥中心进行了报告。得到回复后，李寄托用警车护送客车就近下道，等候客公司的救援车辆。

经过将近四十分钟地缓慢行驶，客车终于在大新收费站下道，等候救援车辆把车内乘客转运到目的地。就在此时，车内乘客纷纷为交警的处警举动点赞。

高速交警在此提醒广大司机，车辆上路前，应当详细检查车辆性能，确保安全才能上路行驶。

## 辅警“光膀子”救人 赢市民点赞

□记者 姬慧洋

本报讯 “那个警察把警服脱给伤员，自己光着背穿个反光背心，他是最美的风景。”国庆节假期，项城市交警处理交通事故的一幕，让不少市民称赞。

10月7日，“光膀子”辅警范鹏接受了采访。他笑称：“这都是应该的，不值一提。我最欣慰的是伤者得到救助后，当晚就脱离了生命危险。”

据介绍，10月2日19时许，项城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南环中队民警张焱和辅警范鹏、韩泽文执行任务返回途中，遇到一起交通事故。“当时，一辆轿

车停在路中间开着双闪灯，一辆电动三轮车侧翻在路旁，一位约50岁的女士躺在地上。”范鹏说。

“经现场勘查，伤者主要伤在头部，伤势比较严重，附近的群众已拨打‘120’。”范鹏说。

由于当时天色已晚，温度下降，伤者感到寒冷，范鹏便脱下自己的警服，给躺在地上的伤者盖上保暖，而他自己上身只穿了一件反光背心在现场忙活。看到这一幕的市民都对范鹏的暖心举动点赞，称“光膀子”交警是最美的风景。“没想到能得到这样的称赞，我只是在做自己应该做的事情。”范鹏说。

## 途中遭遇“甩客” 高速交警助归家

□记者 姬慧洋 文/图

本报讯 10月5日，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高速二大队扶沟中队交警李寄托带队巡逻时，发现一男子站在高速公路上。经询问，该男子是在归家途中遭遇司机“甩客”。之后，该男子在交警帮助下，顺利到家。

10月5日，是国庆节假期第五天，按照惯例，当天会有一个车流小高峰。为此，李寄托和他的队友加大在大广高速周口东服务站至扶沟服务区之间的巡逻力度。当巡逻至大广高速2031公里处东半幅时，李寄托发现在应急车道内站着一中年男子，附近地面上放置着几大包行李。巡逻民警以为该男子准备在高速公路上搭乘过往客车，就立即下车对他进行询问。谁知，该男子并非是想搭乘过路车，而是遭遇了司机“甩客”。

据了解，该男子在郑州搭乘过路客车回太康老家。因为所乘客车终点并非太康县城，所以司机在永登高速与大广高速互通立交口处把该男子从车上赶下来。该男子因不知道自己所处的位置，无法通知家人来接，只能无奈地站在应急车道内等待。

由于该男子没记住乘坐客车的车



交警帮忙把行李搬到警车上

牌号，民警一时也无法联系客运公司处理。为了能让该男子安全回家，李寄托把他送到距离最近的收费站口，然后联系了他的家人。

高速交警在此提醒，乘坐客车一定要到正规的客运站买票乘车，不要在路边搭乘过路客车。如遇客车在高速公路上“甩客”，乘客请立即拨打举报电话报警，寻求帮助。